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公示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案件名称 | 太盟亚洲第四有限合伙收购山东凤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 | |
| 交易概况（限200字内） | 太盟亚洲第四有限合伙控制的关联方Falcon Holding LP拟通过司法拍卖收购占山东凤祥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山东凤祥”）总股本70.92%的股份。山东凤祥主要从事生鸡肉制品及深加工鸡肉制品的生产及销售业务。交易前，新凤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占山东凤祥总股本70.92%的股份，单独控制山东凤祥。交易后，太盟亚洲第四有限合伙将持有占山东凤祥总股本70.92%的股份并单独控制山东凤祥。 | |
| 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简介（每个限100字以内） | 1. 太盟亚洲第四有限合伙 | 太盟亚洲第四有限合伙于2021年7月19日成立于英属开曼群岛，太盟亚洲第四有限合伙及其关联实体（“太盟亚洲基金”）主要从事私市股权投资业务。  太盟亚洲第四有限合伙的最终控制人为PAG Capital Limited，主要从事投资控股业务。 |
| 2. 山东凤祥 | 山东凤祥于2010年12月17日成立于山东省聊城市，为香港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，主要业务为生鸡肉制品及深加工鸡肉制品的生产及销售。  山东凤祥的最终控制人为刘学景，主要业务为深加工鸡肉制品及生鸡肉制品的生产及销售以及铜冶炼。 |
| 简易案件理由（可以单选，也可以多选） | 🞎 1、在同一相关市场，所有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市场份额之和小于15%。 | |
| 🞎 2、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，在上下游市场所占的市场份额均小于25%。 | |
| 🗹 3、不在同一相关市场、也不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，在与交易有关的每个市场所占的份额均小于25%。 | |
| 🞎 4、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中国境外设立合营企业，合营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。 | |
| 🞎 5、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收购境外企业股权或资产的，该境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。 | |
| 🞎 6、由两个以上的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，通过集中被其中一个或一个以上经营者控制。 | |
| 备注 | **混合集中：**  2021年中国境内鸡肉制品市场:  山东凤祥: 0-5%  2021年中国境内冷鲜鸡肉市场:  山东凤祥: 0-5%  2021年中国境内冷冻鸡肉市场:  山东凤祥: 0-5% | |